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156號

債 權 人 陳琪勳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晨利貿易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晨利貿易有限公司向其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0,000元，尚有150,000元未清償，惟依債權人提出借務人之存摺封面、智慧收支帳本、轉入款項明細手機截圖、存證信函等資料，無法釋明兩造間有借貸關係存在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補正釋明文件，債權人另陳報LINE對話紀錄截圖，表示債務人之負責人指示其妹代為還款等語。惟由LINE對話紀錄實無從得知對話之相對人，又債權人未提出釋明兩造間借貸關係存在之相關資料，亦無從判斷本件債權債務是否存在、約定清償日是否屆至等情事。是債權人就本件請求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4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7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